

2023 年度

沐川县舟坝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一）主要职能。	4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9
沐川县舟坝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19
一、部门基本情况	1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2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23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8
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9
第五部分 附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重点项目投资建设，推动镇域经济质效提升。一是全力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投资 881 万元，实施 2023 年高标农田建设项目，辐射面积 6600 亩，田型调整、道路工程、水沟水渠整治等项目内容正加紧推进，预计年底前全面竣工。二是全力推进场镇提档升级。依托“一路二园三廊”特色点位，投资 456 万元，实施洋溪村移民栈道建设项目，修建宽 2.2m 步行道 873m，预计 11 月底建成，建成后群众健身更加方便。三是全力推进安全饮水工程。全镇累计建设完成打井 13 口、修建蓄水池 30 口、囤水田 190 米、排灌沟渠 265 米、配套管道 53513 余米，补助金额 63.5 万元。针对场镇群众反映强烈的饮水问题，投资 30 万元，打井 2 口，有效缓

解场镇饮水问题，群众满意度极大提升。四是护航乐西高速建设。红线内已完成供地 961 亩，拆迁房屋 73 户，完成坟墓搬迁 552 座，临时用地供应 29 个地块 363 亩，杆管线迁改 40 条，全力保障乐西高速顺利推进。

2. 加快集体经济产业创收，做优做强现代特色农业。依托本地资源禀赋，整合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中省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资金，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一是依托资源培育集体经济。普宁村依托现有的 6000 亩茶园，聚焦茶叶深加工等后续生产线，拓展茶叶加工、销售领域。建成炒青、烘焙、晾晒、储蓄功能于一体的普宁老川茶基地厂房 2785 平方米，年租金收益 6 万元以上，并计划同厂房承包商建立供求关系盘活村集体老川茶基地 100 亩，通过手工茶制作，计划实现年纯收益 10 万元。二是招商引资壮大集体收入。石堰村成功引入艾原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在石堰村投资建厂，发展栀子花等花卉种植和精油加工，同时由舟坝镇石堰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出资成立“花田石堰”强村公司，形成“企业+农户+集体”利益联结机制，今年集体经济合作社实现栀子花销售收入 40 万元，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6 万元。三是盘活资源增加集体收入。引导自身“造血”功能较强、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村，稳步加大产业扶持周转金投入比例，助推产业发展壮大和集体经济增收，积极谋划和推动闲置产业扶持周转金入股“四川华义茶业有限公司”事宜，确保各村集体经济发展基金能盘活、有增长。同时，鼓励和督

促各村采取出租活动室、集体资源等方式，盘活闲置集体资产，增加村集体收入。

3. 深耕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服务中心大局。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成效。按照“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积极整合帮扶资源力量，对标对表“两不愁、三保障”和“一超六有”指标，用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开展常态化排查与研判，新增监测对象 18 户，全部落实叠加帮扶，并组织对全镇脱贫户、监测户全覆盖测算收入，全镇脱贫人口 2023 年收入增幅达 15%以上。二是全面推进乡村建设。稳步推进耕地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组织专班 20 余人调查核实耕地恢复任务图斑 2800 余块 10074 亩，找到可恢复耕地 2000 余亩，调查核实永久基本农田中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补图斑 1255 块，找到可恢复永久基本农田 1000 余亩；镇级田长、村级田长、网格员落实巡田任务 5000 余次；审批农村宅基地 44 宗，其中原拆原建 16 户，异地新建 28 户。三是深入推进乡村治理。深入实施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三大革命”，持续开展“五清”工作，实施“逢十必扫”“红黑榜”等机制，有效激发群众环境治理的参与积极性。持续推进“垃圾革命”，优化舟坝镇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按每个组至少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点的原则，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

4.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除患排险建设平安舟坝。一是持续抓好安全生产。结合林长制、河（湖）长制等制度常

态化抓好巡查，严格落实各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从严抓好金石焦化、海能电业等镇域内企业安全生产巡查、施工场地安全监督、道路交通安全等各项工作。**二是**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紧盯重点公共场所、城镇燃气领域安全，依托“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全面开展排查火灾、建筑物坍塌、危险化学品爆炸、燃气泄露等安全风险隐患。**三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风险隐患信息化排查处置机制，完成乡村矛盾风险排查化解机制任务和农村重点人群风险评估，加强重点领域涉稳风险隐患防范处置和重点人员教育管控。全面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牢牢守住舆论宣传主阵地。

二、机构设置

舟坝镇人民政府机关设下列党政内设机构:沐川县舟坝镇党政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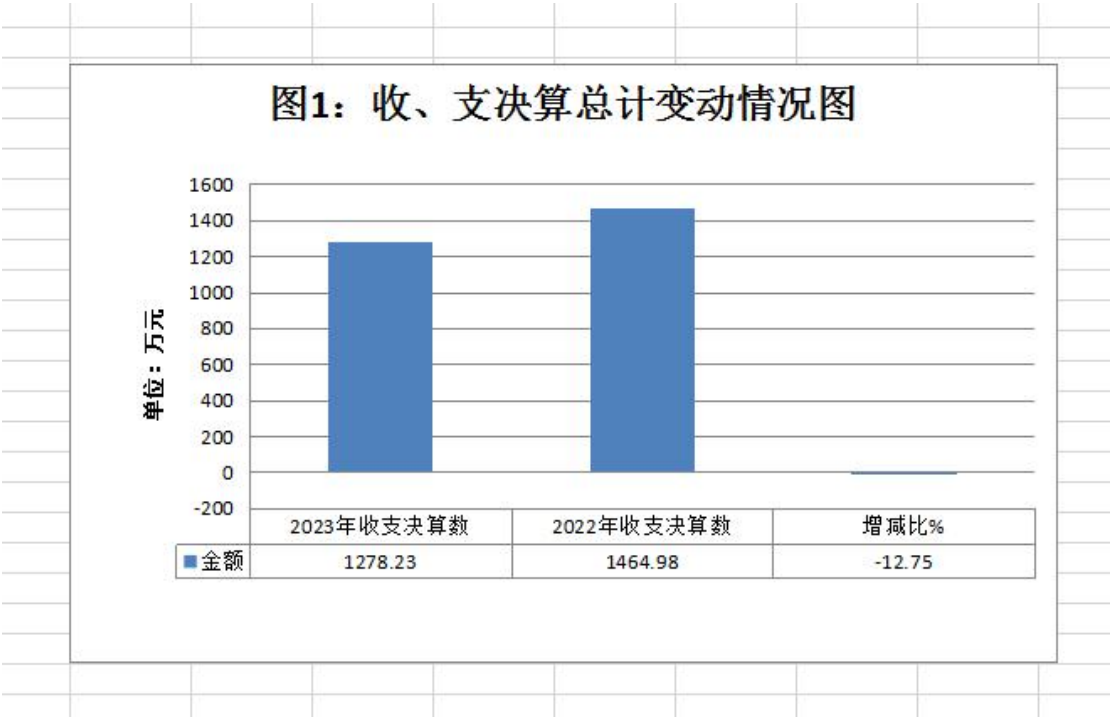
舟坝镇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股级事业机构：

（1）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3）社会治理服务中心；（4）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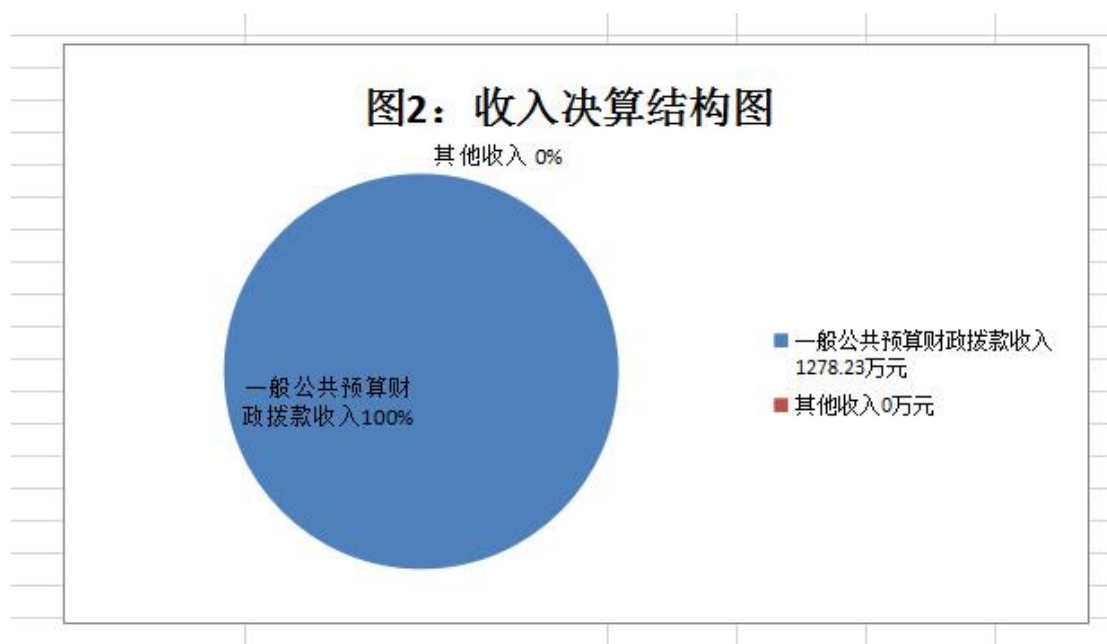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278.2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6.75 万元，下降-12.75%。主要变动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但社会保障与就业类、农林水类、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有不同程度减少。（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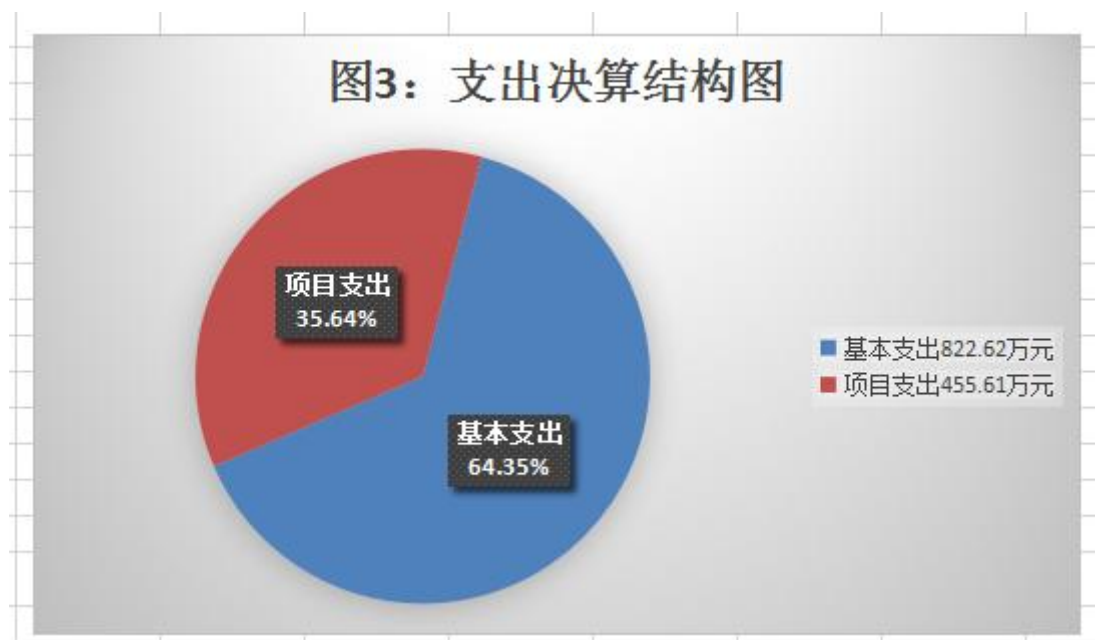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78.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8.23 万元，占 100%。（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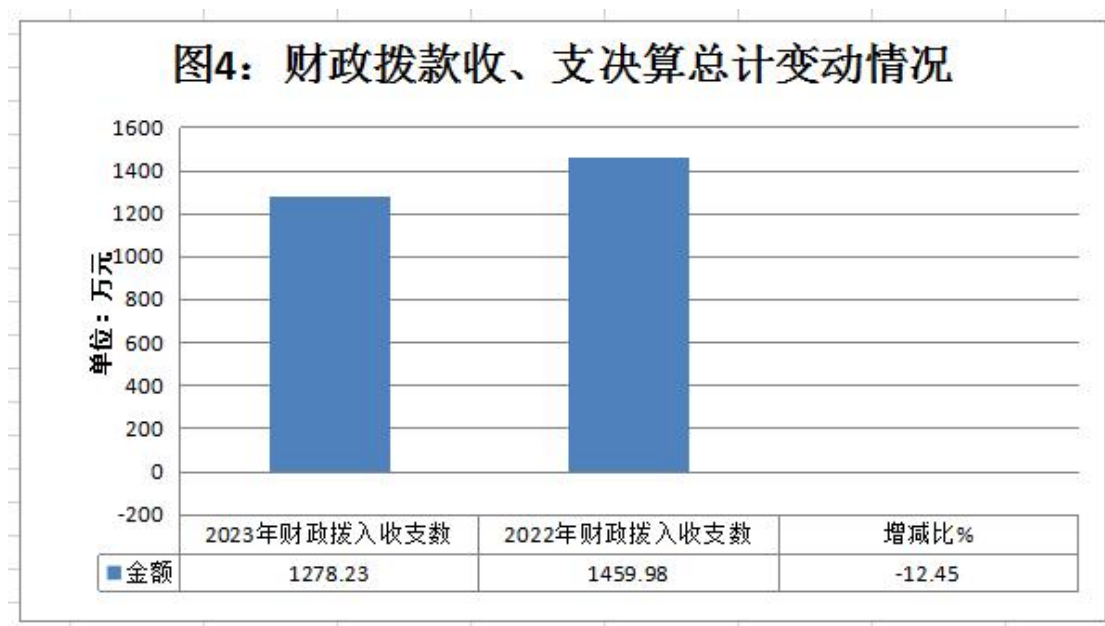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7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62 万元，占 64.36%；项目支出 455.61 万元，占 35.64%。（如图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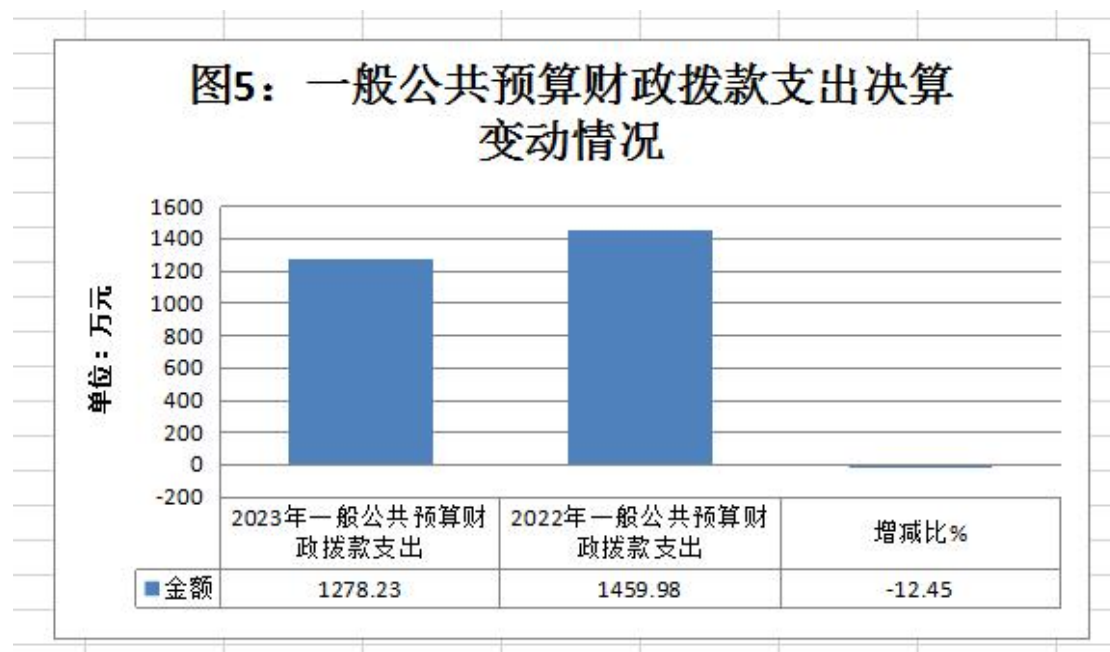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78.2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1.75 万元,下降 12.4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补助减少。(如图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8.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是占一般公共预算+基金预算+国有资本预算合计的比重）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81.75 万元，下降 12.4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补助减少。（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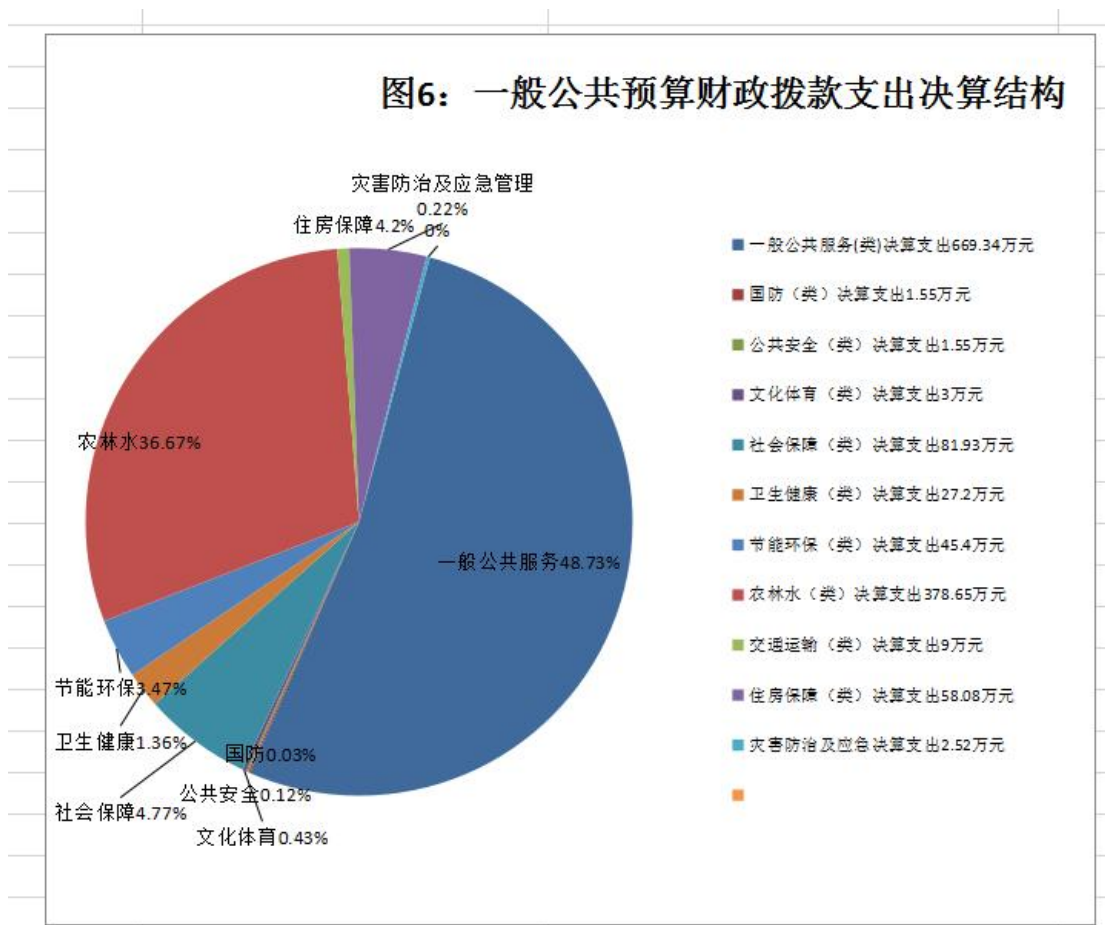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8.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9.34 万元，占 48.73%；
2. 国防支出（类）1.55 万元，占 0.12%；
3. 公共安全支出（类）1.55 万元，占 0.12%；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 万元，占 0.23%；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81.93 万元，占 4.77%；
6. 卫生健康支出（类）27.20 万元，占 1.36%；
7. 节能环保支出（类）45.4 万元，占 3.47%；
8. 农林水支出（类）378.65 万元，占 36.67%；
9. 交通运输（类）9 万元，占 0.70%；
10. 住房保障支出 58.08 万元，占 4.2%；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 万元，占 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78.2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290.38 万元，完成预算 99.06%。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669.34 万元，预算数 699.5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数为 2.34 万元，预算数 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

（项）：支出决算数为 1.66 万元，预算数 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 万元，预算数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 万元，预算数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12.35 万元，预算数 41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8 万元，预算数 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49.36 万元，预算数 249.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算数为 1.55 万元，预算数 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 1.55 万元，预算数 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决算数为 3 万元，预算数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81.93 万元，预算数 86.93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9.33 万元，预算数 69.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77 万元，预算数 6.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5 万元，预算数 10.5 万元，完成预算 52.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沐川县民政局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调整至乡镇，我单位暂未使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34 万元，预算数 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27.2 万元，预算数为 27.2 万元。其中：

（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5.85 万元，预算数为 1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0.55 万元，预算数为 10.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8 万元，预算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45.4 万元，预算数为 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378.65 万元，预算数为 378.65 万元。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59 万元，预算数为 4.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13.8 万元，预算数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60.26 万元，预算数为 36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 万元，预算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58.08 万元，预算数为 58.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2.52 万元，预算数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8.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8.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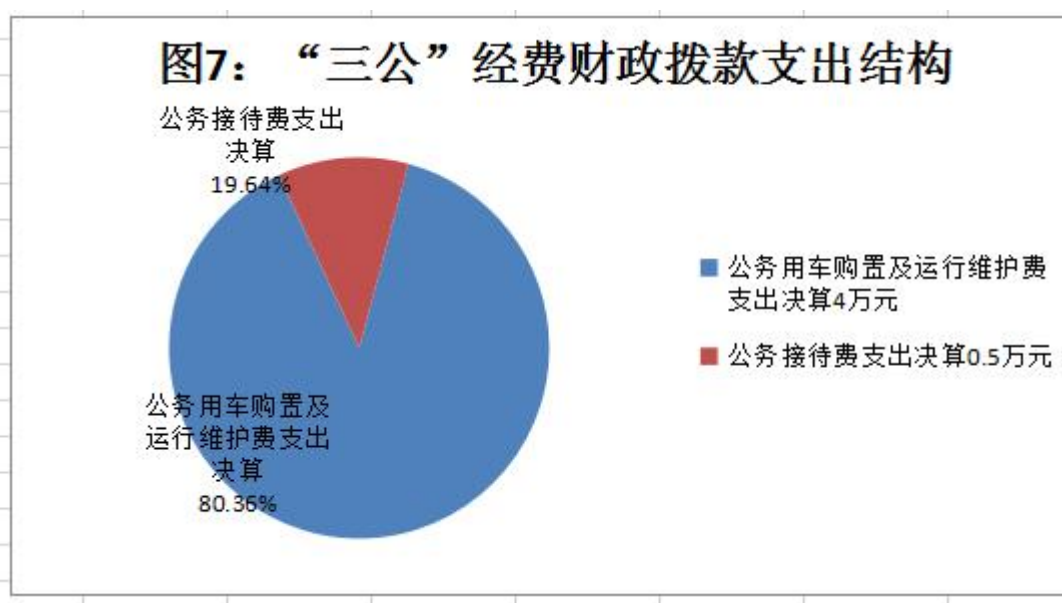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

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88.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占 11.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抢险、救灾、安全检查、综治维稳、脱贫攻坚、外出办理公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同 2022 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迎接脱贫攻坚检查、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1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各部门来镇检查和指导工作、部分村组干部来镇办理业务的工作餐，无外事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舟坝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9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12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机关人事调动，

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舟坝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舟坝镇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农业技术巡回服务用车1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人代会会议费、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人大主席团经费、乡镇普法依法治理经费、乡镇老协活动经费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3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3 年舟坝镇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文化阵地建设资金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基层人大代表调研考察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础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反映基层群团（关工委、团委、妇联）运行

的日常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1.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映于民兵训练等方面的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应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的经费。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综合文化站建设和文艺活动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

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乡镇环境治理长效管理经费。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27.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8.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2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与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水路运输安排监管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3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沐川县舟坝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舟坝镇设下列党政内设机构：（1）党政办公室；（2）党建办公室；（3）乡村振兴办公室（脱贫攻坚办公室）；（4）社会事务办公室；（5）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6）综合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办公室）；（7）财政所。

舟坝镇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股级事业机构：（1）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3）社会治理服务中心；（4）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

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舟坝镇机关行政编制 28 名，其中机关工勤编制 1 名；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事业编制 16 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实有行政编制 28 名（含工勤人员 1 名），实有事业人员 16 名（含工勤人员 1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舟坝镇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

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追赶跨越”为总取向，紧扣“产业强县、旅游兴县”总轴线，以“324”产业体系为总支撑，突出“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点，确保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新时代新征程沐川现代化建设贡献舟坝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舟坝镇 2023 年项目为：人大主席团经费、乡镇人代会会议费、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日常运维费、村（社区）代办点日常运维费、乡镇民兵业务经费、乡镇普法依法治理经费、乡镇老协活动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乡镇环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经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乡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调整 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到乡镇、县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乡镇人大代表之家经费、政协乡镇联络站工作经费、2023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村组干部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经费、村干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村民小组长小额保险、社区干部居民小组长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经费、社区干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居民小组长小额保险、村（社区）“有事来协商”工作经费、地方志编纂经费、库区水面漂浮物清理打捞社会化服务资金、公益船舶运营补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政府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政协联络站

建设工作经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一村一警”驻村警务薪酬、2023 年中央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2023 年县级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乐西高速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经费、2023 年省级文化资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 1278.2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27.52 万元，下降 9.1%，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7.52 万元。2023 年度支出 1278.2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86.75 万元，下降 12.75%，主要为基本支出增加 37.3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24.1 万元。基本收入增加系因人事调整及公招，人员经费、社保保障、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均较上年均增加。项目收入减少主要系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减少 167 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5 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 5 万等。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78.23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86.75 万元，下降 12.74%。主要为基本支出增加 37.3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24.1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系因人事调整及公招，人员经费、社保保障、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均较上年均增加。项目支出减少主要系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减少 167 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5 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 5 万等。

（四）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无结余资金。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 年我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既定目标任务，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完成相关事务性任务，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推进各项社会事业顺利发展，无违规记录。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人大主席团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0.35 万元，执行数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3 年我镇人大工作正常运行，促进了我镇人大工作人员职能的顺利履行。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利民惠民便民工进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2、乡镇人代会会议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99 万元，执行数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3 年我镇人大会议顺利召开，促进了我镇人大工作人员职能的顺利履行。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利民惠民便民工进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3、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日常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0.6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3 年我镇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促进了

我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职能的顺利履行。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利民惠民便民工进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4、村(社区)代办点日常运维费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镇村（社区）代办点工作正常运行，促进了我镇村（社区）代办点工作人员职能的顺利履行。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利民惠民便民工进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5、乡镇民兵业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55 万元，执行数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3 年全镇民兵训练顺利开展，保障装备，提高民兵应急能力；保障征兵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实施进度按照民兵训练次数、征兵工作进度执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6、乡镇普法依法治理经费全年预算数 1.55 万元，执行数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3 年舟坝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了我镇普法工作发展，提高了群众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项目实施进度与普法工作开展的进度同步，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7、乡镇老协活动经费全年预算数 0.8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3 年全镇开展老年人座谈会等活动，使退休老干部和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老年人身心健康。项目实施进度与老协活动开展进度同步，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8、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全年预算数 29.4 万元，执行

数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乡镇综合环境，提升综合形象。项目实施进度按月执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9、乡镇环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经费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执行数为 15.697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1%。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乡镇综合环境，提升综合形象。项目实施进度按月执行，按实际开支支付，项目实施进度按月执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10、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3 年村第一书记顺利开支脱贫攻坚等工作。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季度执行，按标准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11、乡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52 万元，执行数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3 年全镇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安全，做好宣传工作，保障安全监管人员顺利开展工作。项目实施进度按季度和工作完成进度执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12、调整 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到乡镇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3 年我镇文旅活动顺利开展工作。项目实施进度按工作完成进度执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13、县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全年预算数 0.88 万元，执行数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县人大

代表工作正常运行。项目实施进度按季度和工作完成进度执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14、乡镇人大代表之家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3 年人大代表之家建设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进度按季度和工作完成进度执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15、政协乡镇联络站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3 年政协联络站建设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进度按季度和工作完成进度执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16、2023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53 万元，执行数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顺利运行。项目实施进度按季度和工作完成进度执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17、“有事来协商”平台建设经费全年预算数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3 年基层治理不断民主化、公开化，充分彰显人民政协制度的优势和效率。项目实施进度与平台建设进度同步，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18、库区水面漂浮物清理打捞项目全年预算数 13.8 万元，执行数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改善马边河舟坝、黄丹库区综合环境，提升综合形象。项目

实施进度按月执行，按实际开支支付，项目实施进度按月执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19、临时救助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2023 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帮助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渡过难关。项目实施进度按季度和工作完成进度执行，按实际开支支付，绩效目标良好。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用于保障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业务工作开展经费支出。项目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资金使用规定及年初绩效目标要求，控制支出成本，提高项目发挥作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农村垃圾治理、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人大代表工作经费、人大主席团费用、人代会会议费、民兵训练费用、普法宣传费用、乡镇老协活动经费、安全监管经费、困难救助救济、村（社区）代办点日常运维费、乡镇便民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村组干部报酬、村干部养老保险、集镇社区干部报酬、村干部医疗保险、集镇社区干部养老保险、集镇社区干部医疗保险等项目。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每月申请必保支出，其他项目按实施进度申请需求。项目实施完成后使本镇环境更优美、经济更稳定、社会更和谐。老年活动、环境保护、农垃圾治理、安全监管等项目均达到预期经济社会目标,得到

广大群众的肯定。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年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及资金使用要求兑付项目资金。

（二）存在问题。

预算经费支出明细科目与实际支出明细科目部分存在差异。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慢，未完成既定目标，存在年终结转，例人大主席团和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实施以及资金兑付均较为缓慢。

（三）改进建议。

提高预算支出明细科目精准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兑付，提升工作效率。

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舟坝镇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涉及 9 个村，预算资金 29.4 万元，按月申请计划，全年到位资金 29.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舟坝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以垃圾清扫及转运为重点，以保持环境清洁为目标，因村制宜、科学指导，及时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切实改变农村环境面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舟坝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 2023 年预算资金 29.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并及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舟坝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按照各村上报的计划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各村成立由联系村领导、联系村干部、村支部书记、组长三级干部组成的工作推进小组。

2、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推进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推进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有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运转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镇村纪检组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舟坝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全程由垃圾清运公司负责清运垃圾，按时对各村垃圾进行集中清运和处理。保证各村环境卫生清洁。各村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对清运公司及保洁人员进行考评，促进该项目全面完成，9个村全年共投入资金29.4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舟坝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在上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村民评价，满意度为 99%。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舟坝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各村垃圾堆放点过于分散；垃圾清运公司对个别村清运不够及时；村民的环保意识较低，时有垃圾未入池情况发生。

（二）相关建议。

1、各村加强监督，督促垃圾清运公司及时清运垃圾，加大考核力度。

2、强化农村环境保护治理宣传教育力度，形成村民人人讲卫生、爱环境的好风气。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金额与2023年度持平。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舟坝镇 2023 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涉及 9 个村和 1 个社区，预算资金 9 万元，按季度申请计划，全年到位资金 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舟坝镇 2023 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考察调研、日常工作运转以及驻村期间因公产生的差旅费用等。目的是保障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工作开展，使其切实帮助所驻村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办好民生实事和提升治理水平。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舟坝镇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 2023 年预算资金 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并及时支付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舟坝镇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按照各村上报的计划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

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项目，各村成立由联系村领导、第一书记及工作队、村两委组成的工作推进小组。

2、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推进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推进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3、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有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运转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镇村纪检组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截止评价时点项目完成数量为9个村1个社区共27名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完成100%；保障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顺利开展工作质量优，完成100%；进度计划完成100%；全年完成资金9万元，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100%，无资金结余；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推动了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顺利进行，社会效益指标“优”；促进了群众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的认可，可持续影响指标“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金额与2022年度持平。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附件 1: 沐川县舟坝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舟坝镇乡镇 2023 年决算统计表